

其他证明材料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的七期安置房（龙禧苑）电动自行车车棚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期安置房（龙禧苑）电动自行车车棚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通昌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七期安置房（龙禧苑）电动自行车车棚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通昌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